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10 年 11 月 25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u>逾期處理及郵寄工本費</u>；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u>催繳單張數</u>向駕駛人收取，每張新臺幣<u>十五元</u>，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 <u>工本費收取以一次為限。</u>	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u>即進行逾期繳費處理作業收取逾期處理工本費</u>，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u>停車筆數</u>向駕駛人收取，每筆新臺幣二十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逾期處理及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u>催繳單張數</u>向駕駛人收取，每張新臺幣十五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 工本費收取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其停車費率依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收，並不得<u>辦理月繳優惠</u>。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其停車費率依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收，並不得使用月票。	審查意見： 1.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2. 說明欄增列第二點：本條對於設置遊動廣告車輛停放之時間限制及收費另為規範係考量其有營利目的之情形，故不包括非以刊登廣告為營利目的之遊動廣告，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10 年 11 月 25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予指明，以資正確適用。 修正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 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 小時；其停車費率依該停 車場費率之兩倍計收，並 不得辦理月繳優惠。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110 年 11 月 25 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內容
附表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附表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審查意見： 1. 本附表照案通過。 2. 請交通局提供收費基準給本會議員。
費率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註	費率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註	
甲	六十	一百八十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 <u>機車</u> 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 <u>月繳優惠</u> 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用於甲、乙、丙、丁等四種費率路段；路邊停車場不 <u>辦理</u> 大型車輛 <u>月繳優惠</u> ； <u>機車之路邊停車辦理月繳優惠</u> 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甲	六十	一百八十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票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用於甲、乙、丙、丁等四種費率路段；路邊停車場不發售大型車輛月票；機器腳踏車之路邊停車月票發售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乙	五十	一百五十		乙	五十	一百五十		
丙	四十	一百	三、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u> <u>(一)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u>	丙	四十	一百	三、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費率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	

丁	三十	五十	<u>(二)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費率。</u> 四、路外停車月繳優惠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 五、大小型車輛之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繳優惠方案；綠能車輛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 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丁	三十	五十	四、路外停車月票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 五、大小型車輛之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票優惠方案；綠能車輛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 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戊	二十	三十		戊	二十	三十		
己	十	二十		己	十	二十		